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14年3月25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国贸宾馆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荣革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》。该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、完整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。

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、健全和实施状况，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对该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六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3 度实现净利润 101,288,633.52 元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按当年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,128,863.35 元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119,124,503.21 元，减本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105,872,424.00 元，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,104,411,849.38 元；本期合并报表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,040,906,310.57 元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，因此，公司 2013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,040,906,310.57 元。

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,076,260,412.00 元，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金为 2,077,839,878.69 元，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均为 2,076,263,052.00 元（均为资本溢价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相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 2014 年资金需求状况、以及积极回报投资者等因素，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5,816,16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现金红利 70,581,616.00 元，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，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3 月 27 日